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专项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光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光莆投资”）拟参与上海启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览”）和厦门德瀛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瀛志合”）发起设立的徐州泉山区德旭志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额为7,201万元人民币，光莆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上海启览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万元；德瀛志合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徐州鑫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鑫泉”）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专项投资于江西百思利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经营的股权分红及股权增值实现收益，追求投资人及各方利益最大化。

2、此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涉及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上海启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AF68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孔丹军

成立时间：2016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1号4幢3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海燕持股51%，孔丹军持股49%。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上海启览已于2016年4月12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33688。

关联关系：上海启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厦门德瀛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CN9U6M9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肖德才

成立时间：2023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56号402室-18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份额结构：肖德才持合伙份额80%，汪保水持合伙份额20%。

工商注册情况：德瀛志合已于2023年6月2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

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关联关系：德瀛志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有限合伙人

1、徐州鑫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1MA20T34C0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晟（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01-10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腾飞路6号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1-26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份额结构：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合伙份额99.8%，国晟（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合伙份额0.2%。

工商注册情况：徐州鑫泉已于2020年1月10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关联关系：徐州鑫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徐州泉山区德旭志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本次总认缴出资额7,201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上海启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光莆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上海启览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

人民币1万元；德瀛志合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徐州鑫泉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名称及其出资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基金合伙协议为准。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出资缴付通知缴付。

6、基金期限：本合伙基金存续期为7年，自基金交割日起满5周年之日或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延长的投资期期限届满之日为止为“投资期”。除投资期外的存续期限为退出期。

7、投资范围：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仅能对江西百思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标的公司或项目。

8、投资决策机构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合伙企业的两名普通合伙人和徐州鑫泉分别提名一名。其中一名委员为主任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合伙人大会审议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即可通过审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核和批准合伙企业投资及退出被投资企业的方案。

9、退出方式：若拟投标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完成上市，股票解禁后，如基金有浮盈，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在合理范围内尽快做出决策，然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将股票全部出售变现并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如基金出现浮亏，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将不会决策主动卖出，等待合适的市场机会再出售。

10、基金管理费

(1) 作为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内，每一合伙人应当分摊的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其实缴出资额，费率为每年百分之二（2%）。投资期结束后，每一合伙人应当分摊的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其所分摊的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扣除已被永久性核销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即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总实缴出资额减去已退出投资项目对应的投资成本作为计算基数），费率为每年百分之一（1%）。管理费

计费期限自基金交割日起算，计费期限不足 1 年的，以每年等于 365 天按日折算。

(2) 管理费分期收取。

首笔管理费应当自首次交割日起十（10）日内，计提和支付6个月管理费。此后，每一笔管理费，按照每6个月为一个计提期间进行计提和支付。为免疑义，如任何管理费计提期间为非完整的6个月，该管理费计提期间应计提的管理费应根据实际天数进行折算；就横跨投资期及退出期两个期间的管理费计提期间，管理费应当按照各个期间的不同计提规则分段计提。自首次交割日起，合伙企业可预留未来3年的管理费。

尽管有前述规定，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延后管理费的支付时间。

(3) 若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提前终止，管理人已收取的管理费将不予退回。但因本合伙企业未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导致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将已收取的全部管理费予以退回。

(4) 在投资项目全部退出后，对合伙企业收入进行预核算，在扣除合伙企业应付未付的管理费之外的其他费用及相关税费后，若合伙人无法获得协议约定的投资本金及优先回报的，则管理人不再收取后续管理费。

11、收益分配的原则

(1) 分配（返还）合伙人之投资本金：根据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返还）投资本金，直至各合伙人收到的收益分配金额达到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若不足，则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且以可分配收入为限；

(2) 支付优先年化回报：完成上述第（1）项分配后，若有剩余，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直至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本金实现 8%（单利）的优先年化回报率；

(3) 80/20 分配：以上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余额的 80%归于有限合伙人，由有限合伙人根据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余额的 20%归于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在普通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比例为 50%：50%。

(4)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当于合伙企业取得该等可分配收入之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按照收益分配

的约定进行分配。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光莆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该专项基金，并由基金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江西百思利科技有限公司，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新能源、新材料等相关产业生态链上的战略布局、前沿研究和投资能力，协同公司在新型高分子金属复合材料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长期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技术创新、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专项基金，不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2、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事项实施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徐州泉山区德旭志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